**第二十九期**

厦门市妇女联合会办公室编印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目录**

1. 厦门市妇女代表团参加福建省妇女第十二次代表大会
2. 我市一批基层妇女组织和妇女工作者荣获省妇联表彰
3. 市妇联召开“夫妻债务界定及对策”维权沙龙
4. 市妇联发放第十批厦门市贫困妇女“四癌”救助金

|  |
| --- |
|  |

厦门市妇女代表团参加福建省妇女第十二次代表大会

12月29日至30日，福建省妇女第十二次代表大会在福州召开。厦门市副市长卢江、市妇联党组书记、主席吴亚汝率领厦门市代表团67名代表与全省843名妇女代表齐聚榕城，共商妇女事业发展大计。厦门团的代表们来自党政机关、工业商贸金融、科教文卫、新经济组织、农村基层等不同领域，她们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建言献策，传播厦门声音，展现鹭岛巾帼风采。

省领导尤权、于伟国、张昌平、倪岳峰、徐谦、苏增添、陈义兴，全国妇联副主席、书记处书记张晓兰出席省妇女十二大开幕式。省委书记尤权代表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对大会召开表示祝贺并做重要讲话。尤权要求，全省各级妇联组织和广大妇女干部要始终坚持党的领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保持和增强妇联组织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要始终坚持联系和服务妇女的工作生命线，切实维护广大妇女的合法权益；要落实好中央关于妇联改革的决策部署，强化基层基础，创新工作机制，努力提高做好妇女工作的能力和水平。各级党委要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对妇联工作的领导，认真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加快培养妇女干部和各类女性人才，切实维护妇女儿童权益，推动全社会形成尊重妇女地位、关心妇女事业、支持妇女工作的良好氛围。

省妇联吴洪芹主席代表省妇联第十一届执委会向大会作工作报告，全面回顾福建省妇女事业五年发展成果，提出今后五年妇女事业发展目标，号召全省妇女进一步凝心聚力，为“再上新台阶，建设新福建”贡献半边天力量。

12月30日下午，大会完成各项议程，胜利闭幕。省委副书记、福州市委书记倪岳峰，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潘征，省政协副主席陈义兴出席闭幕式。倪岳峰在闭幕讲话中，向大会成功召开和新当选的新一届省妇联领导班子表示祝贺，并强调，各级党委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贯彻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和省委《实施意见》，认真研究和解决妇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要加强妇联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不断优化妇女事业发展环境，努力为做好妇联工作、促进我省妇女事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本次大会选举产生了省妇联第十二届执行委员会和新一届省妇联领导班子。厦门市妇联主席吴亚汝等12名代表当选省妇联第十二届执行委员会委员，吴亚汝、陈建萍、韩秀云3名代表当选省妇联第十二届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

我市一批基层妇女组织和妇女工作者荣获省妇联表彰

　　2012年以来，我市妇联和广大妇女工作者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省第九次、十次党代会精神，以“建设新福建、巾帼勇担当”为主题，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奋发有为，涌现出一批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为推动我市妇女事业创新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近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妇联决定，表彰一批先进集体和个人。厦门市思明区梧村街道妇联、湖里区金山街道金安社区妇联、海沧区新阳街道兴旺社区妇联３家单位被授予“全省妇联系统先进集体”荣誉称号，林银玲、陈惠芬、吴向阳、洪笑、汪根友５人被授予“全省妇联系统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

　　在省妇女第十二次代表大会闭幕式上，厦门市获奖先进集体代表思明区梧村街道妇联、获奖先进工作者代表陈惠芬从颁奖省领导手中接过奖牌，接受表彰。

市妇联召开“夫妻债务界定及对策”维权沙龙

　　离婚“被负债”？、“结婚有风险，领证需谨慎”……今年以来，网络上针对夫妻离婚被负大额债务的热门帖子或讨论话题，大多把矛头对准《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24条（以下简称“24条”）。12月28日下午，厦门市妇联召开“夫妻债务界定及对策”维权沙龙座谈会，邀请法官、律师、专家学者开展座谈研讨，为妇女维权工作献计献策，推动妇联源头维权。

　　座谈会由市妇联副主席朱秀敏主持，朱主席对女律师志愿者对妇联维权工作的长期支持和出谋划策表示诚挚感谢，她介绍了市妇联接访中，关于夫妻共同债务类的信访情况。近年来妇联信访中，接待有关夫妻债务的信访不断增多，该类信访中，来访妇女被判决承担夫妻共同债务，大多以“24条”为判决依据，部分债务数额较大或巨大，给当事人正常生活秩序造成严重影响，此类案件当事人多数以妇女为受害者，涉及妇女人数不断增多，已经成为不可回避的社会问题。

　　座谈会气氛活跃，法官、女律师们各抒己见，结合自身办理案件的情况纷纷提出个人观点，以及具有实际操作意义的意见建议。根据了解，全国包括我市都出现该类案件当事人的维权群体、联盟，她们多次到各级妇联来访、递交材料。其中有的个案就是由参会律师代理，借此契机由她代表当事人向我们介绍了案件情况、还原客观事实，使讨论更有针对性。

　　海沧法院家事法庭庭长郭静应邀参加座谈会。她从法官的角度对此类案件提出自己的建议，认为除了得到广泛认同的债务双签形式外，还应该对“虚假诉讼、虚假债务”等进行严惩，同时广泛宣传妇女“四自”精神，提高妇女素质，提升妇女地位，确保家庭生活和经济生活中男女拥有平等权利。

市妇联发放第十批厦门市贫困妇女“四癌”救助金

　　12月21日，市妇联发放2016年第十批厦门市贫困妇女“四癌”救助金24.4279万元，共救助24位符合救助条件的申请者。具体情况如下：

　　癌种分类：乳腺癌13人，宫颈癌6人，子宫癌2人，卵巢癌3人。

　　年龄分布：20-29岁1人，30-39岁5人，40-49岁5人，50-59岁8人，60-69岁4人，70- 79岁1人。

　　人员分布：思明区1人，海沧区3人，同安区11人，翔安区9人。

　　截止至目前，2016年市妇联共发放厦门市贫困妇女“四癌”救助金163.9134万元，共救助165人。